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159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硕士

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7月1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21年7月19日

西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做好西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提高招生工作水平和生源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新时代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教函〔2020〕502号）等文件，以及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有关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的中国公民。招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具有本学科基本理论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的人才。

第三条 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我校组织。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含联合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保密办公室、纪委纪检监察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武装部、政保部、保卫处、发展规划部（处）、研究生部、计划财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中心）、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西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西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具体负责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保密办公室、纪委纪检监察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武装部、政保部、保卫处、研究生部、招生与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人；二级招生单位代表5个、导师代表4人组成（二级招生单位代表及导师代表由西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办公室根据每年情况提出，报请西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组长审批）。负责统筹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审核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生名额分配、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拟录取名单等。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部研究生招生科，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西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纪委纪检监察室：督促有关部门和二级招生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招生规范、公平与公正。对渎职、失职等进行追责问责；受理对招生过程中违纪行为的举报。

党委宣传部：负责招生过程中舆情监控和处理。协助办公室做好招生的宣传工作。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学生工作、奖助贷款、医保等。

保密办公室、党委武装部、政保部、保卫处：对涉密人员的培训，保密室和自命题室的保密安全等。

招生与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研究生毕业派遣等。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保障招生期间网络通畅及故障处理等。

后勤服务总公司：学生住宿保障等。

研究生部：开展具体招生工作（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组织命题、评卷、复试等）及协助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成立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为组长，成员包括本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副书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学术委员会主任等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招生的规章制度，遴选培训命题人员和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组织本单位教师进行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阶段和复试阶段命题及评卷，审核本单位专业目录和各专业名额分配，成立复试小组，组织复试录取工作（面试、笔试考务及评卷、复试资料整理及移交等），处理投诉，审定本单位拟录取名单，对本单位复试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复试录取结果负责。

第八条 学校和二级招生单位要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保密责任制度，确保自命题工作安全。

第九条 加强研究生招生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性，保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相关二级招生单位专职招生人员的配备和工作传承，着力提高招生队伍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招生专业目录和奖助政策

## 第十条 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编制专业目录。专业目录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研究方向不超过5个，自命题科目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一级学科硕士点牵头单位和专业学位类别主要依托单位负责召集招生单位，根据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学科评估、各招生单位学科特点的基础上，科学规划研究方向。

第十一条 招生计划分配：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前提，确保每个学位点连续培养研究生，促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调发展。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各二级招生单位招生计划，原则上以上一年实际招生人数为基数进行分配，对于上一年未完成招生计划、导师不足、科研平台不够、上一年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论文、培养环节出现重大事故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核定招生计划；对于新增专业，学校根据各学位点的建设情况来分配招生计划，原则上第一年招生计划不超过15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项专用。第二年国家下拨学校的增量计划优先对应划拨给上一年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单位；增量计划剩余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发展的重点学科和领域、优先向一志愿生源好的专业倾斜，其余部分按照各招生单位当年研究生教育目标任务考核成绩（占50%）、科研目标任务考核成绩（占25%）和学科建设目标任务考核成绩（占25%）为依据进行分配。

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的招生人数由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发展、导师人数等情况决定，每位导师每一年最多在两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和对应的两个专业学位类别招生，导师每届招收硕士研究生最多不超过6人；首次独立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人。

第十二条 奖学金、助学金和勤工助学制度按照国家、四川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四川省和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报名

第十四条 符合教育部官网发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https://yz.chsi.com.cn/kyzx/jybzc/201908/20190819/1814387434.html)规定的人员，均可报考。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国家承认学历的高职高专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取得复试资格后，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第五章 命题

第十五条 西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自命题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管理，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协调解决人员、场所、设备、经费等问题。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自命题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成立各考试科目命题小组和评卷小组，开展相关命题和评卷工作。

西华大学保密办负责对接触到我校自命题试题、副题、评分参考的工作人员、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秘书进行保密工作的培训、宣传和教育；各二级招生单位在保密办具体指导下，负责对本单位命题小组和评卷小组全体人员、招生人员进行保密工作的培训、宣传和教育。

命题人员、评卷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年度招生考试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年度招生考试的要主动报备。

第十六条 我校自命题按科目组成命题小组，至少由两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命题小组人员名单须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核，命题小组组长要对试卷内容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命题不出差错。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命题工作要求在学校命题室完成。

第十七条 考试科目设置及试卷的满分值应按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命题严格按照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及内容范围进行，一般应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命题。

第十八条 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结合大学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确定试题内容，重点考查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试题表述不得出现政治性和科学性的错误，题意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避免引起考生误解和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十九条 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形式审核重点对试卷的科目名称代码、题号、题分和总分等进行审核。命题人员要通过试做试答等方式对试题试卷进行认真初审，防止出现差错；命题小组组长应对试卷内容和形式进行复审；西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责任心强、政治素质高的专人对试卷进行形式审核再审。

第六章 初试

第二十条 初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以报考当年教育部官网发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https://yz.chsi.com.cn/kyzx/jybzc/201908/20190819/1814387434.html)为准。

第七章 评卷

第二十一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评卷工作由四川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我校负责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评卷小组应当以原命题小组成员为基础，由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

第二十二条 评卷工作采取集中评阅、封闭管理。西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各二级招生单位评卷小组在规定时间、在阅卷室集中评阅。

第二十三条 公布成绩后，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程序向我校申请复核。

第八章 复试和调剂

第二十四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的复试录取工作及招生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及招生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审定本单位拟录取名单，对本单位复试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复试录取结果负责。

各二级招生单位按学科(专业)成立包括导师在内不少于5人的复试小组，小组成员无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本学科（专业）复试，复试小组在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复试录取工作。

第二十六条 调剂办法根据当年国家、四川省相关规定制定。

第九章 录取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及四川省的相关规定，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二十八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定向就业研究生毕业不得派遣，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统一由我校招生与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留存。

第十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二十九条 我校提前在学校研究生部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生政策和规定、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三十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提前在学校研究生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在各二级招生单位网站上公布各单位实施细则，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和复试结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要求公示拟录取名单。

第十一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三十四条 严禁校内任何部门和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宣传和组织活动。学校师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并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乱收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出入，以国家、四川省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华大学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1年7月19日印 |
| 校对：石婷（研究生部） |